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的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首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取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 (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鄭偉民先生

Brian Worm 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袁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的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的補充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炳昂先生、熊劍瑞先生（「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

於寄發首份通函後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Brian Worm先生（「Worm先生」）及袁野先生（「袁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因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彼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董事會為增補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Worm先生及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Worm先生及袁先生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補充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Brian Worm先生**(「**Worm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Wor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彼有權收取每年962,000丹麥克朗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Worm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經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批准。

Worm先生於金融及製造業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Worm先生擔任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乳製品公司Arla Foods Amba的集團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鋼材部件的歐洲公司Hwam A/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Wor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管理歐洲營運。

Worm先生畢業於丹麥奧爾堡大學(University of Aalborg)，獲得管理會計與控制學士學位。彼自丹麥奧爾堡大學取得經濟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rm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袁野先生(「袁先生」)，2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建議。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薪酬／酬金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袁先生具備電商及供應鏈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創辦重慶瑞德興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瑞德興匯」)，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重慶瑞德興匯的戰略策劃及整體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重慶陽光公益事業基金會理事。

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重慶工商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香港酒店召開。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作為第2(g)及2(h)號決議案：

2 (g) 重選Brian Wor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h) 重選袁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除載入新提呈的第2(g)及2(h)號決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內所載第2(e)號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因該董事辭任而被撤回外，首份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事項，請參閱首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首份通告所有附註均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
- (2) 由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中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於本補充通告隨附。
-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或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 尚未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當作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據此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相關股東先前所給予指示(如無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當作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相關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袁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